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57-04

修正案号: 39-0331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不工作的旅客氧气系统的氧气盒或门闩致动器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生产线号为176、181、184、186、189、191、193、195、197、199外, 所有生产线号为151至221的波音757飞机, 以及自1987年11月1日以来更换过氧气盒或门闩致动器组件的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-35A000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门闩致动器的撞针轴粘结,导致释压和氧气面罩掉落试验时门闩致动器不工作。为此,要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全部旅客服务组件、服务员服务组件、门上部的服务组件、服务员氧气盒和盥洗室氧气盒里面安装的门闩致动器的工作试验。用除1987年11月1日到1988年9月9日以外制造的致动器,更换不工作的组件。在第一次试验后90天再作一次工作试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1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1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